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房屋司杜妣議員，C.V.O., 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人事登記條例 一九八六年人事登記（身份證失效作廢）令	131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指定公務員職位	132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指定公務員職位	133
英國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令 指定公務員令	134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58)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香港理工學院年報連同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 之資產負債表與收支帳目	
(59)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五年工作報告書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庇護工場

一、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

- (a) 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共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多少庇護工場名額？
- (b) 現時所提供的名額是否有不足的現象？如有，請問還欠缺多少？及
- (c) 政府在發動受資助的志願機構營辦這些庇護工場時有沒有遇到困難？如有，理由是甚麼？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有 11 間庇護工場為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 1 220 個名額。其中 7 間工場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為各類傷殘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 800 個名額。餘下的 4 間工場由志願福利機構開辦，共提供 420 個名額。這些名額基本上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
-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顯示，輪候入庇護工場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數目為 147 人。
- (c) 近年來，當局在推動受資助福利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開設庇護工場時，並沒有遇到很大困難。在未來三年內，將會有 5 間新工場啓用，為傷殘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 760 個名額。這些庇護工場全部由志願機構負責開辦。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間庇護工場是同時為精神病康復者和其他各類弱能人士提供名額的？與輪候名單的 147 人相比，有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已得以進入庇護工場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這些數字，不過我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詢，然後給招議員書面答覆。（附錄一）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在取得庇護工場的工作訂單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如果有的話，該署採取了甚麼行動去減輕這些困難？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就我所知，該署在這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不過，主席先生，我會向該署詢問，如果它有任何困難，我會轉達給何議員知道。（附錄二）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和志願機構管理的庇護工場，是否有同樣數目和資歷的人手？而在這類工場工作的人是否有公開的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份，我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詢，然後答覆許議員。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們的目的當然是希望精神病康復者可以有公開的就業機會，我們盡可能會鼓勵這點。（附錄三）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問題第二部份的答案，現時有 147 人輪候入庇護工場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平均這些人要輪候多久？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不起，我聽不清楚翻譯。林議員可否將問題重覆一次？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 147 名人士多久才可入庇護工場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不能給予一個確實的答覆，但由於在未來三年內會增添 760 個名額，因此他們只須輪候一、兩年便可進入庇護工場工作。

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

二、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在公事上使用中文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已採取何種步驟，去推廣這項政策；
- (b) 當局在教育及招聘和培訓公務員方面實施這項政策的情況；
- (c) 推行上述第(a)及(b)項成功的程度？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中文於一九七四年成為法定語文以來，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步驟以推廣在公事上更廣泛地使用中文。

政府公告、表格和文件現在都是中英文並用，對社會人士以中文寫來的信，都以中文作答。立法局、區議會、市政局、區域議局和其他諮詢委員會等的文件，也是以中英文印發，如有需要，更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使與會者能以中文或英文發言。受大眾關注的法例都會譯成中文。直至現時為止，已有 110 條法例譯成中文。目前，政府已展開一項計劃，使將來所有提交本局的新條例草案，都有以中文草擬的真確本。為了應付中文公事管理局日益增多的工作，該局自一九七二年成立以來，已增加了三倍的人手，現時其編制共有 446 人。大體上，上述措施都大大提高了使用中文作為法定語文的程度。

至於教育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建議鼓勵個別中學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為實行這項建議，教育署已去函各學校，向他們建議了一系列組織模式，方便他們在教學時全面或部分採用中文。為改善中文教學的水準，教育署更為教師提供在職研習訓練、研討會和進修課程。對於那些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教育署並向他們提供了額外教學資源，以協助這些學校保持其英文的水準。為確保學校有質素高的中文教科書可用，當局已成立了中文教科書委員會。

當局為鼓勵學校廣泛使用中文教學而採取的措施是否奏效，目前尚屬言之過早。這項工作很可能需要假以時日，待積累到這方面的經驗後，才能收到成效。

在招聘公務員方面，如果招聘的職系在工作上須要經常使用中文，當局通常規定在中文程度方面有最低的要求，必要時還會測驗應徵者運用中文的能力。

培訓方面的政策，以工作上的需要為依歸。公務員如須要使用中文，便會有機會接受例如書寫中文、說普通話或中國其他方言等的訓練。外籍公務員則會學習粵語、有時甚至書寫中文的課程，俾有助於應付日常工作。當局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的語文訓練課程，大致上都能夠達成目標。對於這些課程的數量和內容，會定期檢討，務求切合不住變更的需要。

在提倡公事上和教學上廣泛使用中文這件事上，多年來已有進展，今後仍會繼續努力。至於提到已定下的目標究竟有多少成功，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有相當的成功。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據悉政府內中文主任職位的空缺，為數甚多。請問進一步推廣使用中文作為法定語文，會不會導致中文主任人手短缺的情況更趨嚴重？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投考中文主任職位的應徵者，大不乏人，並無短缺的情形。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雖然說沒有短缺的情形，但市政局卻有中文主任空缺無人填補的問題。請問政府有沒有採取積極步驟去訓練適當的中文主任擔任適當的職位？

布政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一個職位由出缺到有人填補，我相信不時都會隔一段時間，但正如我較早時答覆李汝大議員時所說，投考政府中文主任職位的應徵者，大不乏人，並無短缺的情形。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直到目前為止，政府內部不涉及大眾關注事宜的文件，大多數都是以英文寫的。我相信這種情況是不能夠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下去，亦不能夠直至今七年七月一日才突然之間全部改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目前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逐步改變的過渡計劃？

布政司答（傳譯）：我在答覆原本的問題時，曾略述政府目前所採取的措施以便把公文譯成中文，供市民參閱，和在一九九七年前把本港法律譯成中文，須知法律對實施聯合聲明是舉足輕重的。很明顯，我們須經常審慎地檢討所說的措施，以確保能在一九九七年前達到目標。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香港之所以能取得及維持其成就，雙語的使用居功至偉。有見及此，請問政府對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提供了甚麼額外的特別教學資源，以協助維持其學生的英語水準？

布政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這些學校獲提供一名額外的英語教師。政府現正採取措施研究應否進一步增加本港學校內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但政府仍未就這事作出決定。另外，語文教育學院設有特別課程，以協助教師改善其英語教學的能力。故此，我相信主席先生你可以說，對於英語和在本港推行雙語制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本港英語程度這兩點，政府是非常重視的。

胡法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已譯成中文的 110 條法例的中文本，是以良好和得體的現代中文譯成的？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既然提出這項問題的議員本身是中國人，最好是由他本人作答了！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教育署，把中／英翻譯科目重新納入中四及中五的課程內，或把這科目加強，以提高學生的中文程度？

布政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我一定會將建議轉交教育統籌司，他就坐在我的後面，毫無疑問，他正很有興趣地聽着。我並會將建議轉交教育署署長。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現有 300 個以上的諮詢委員會，是否所有諮詢委員會的文件都是中英並用的呢？假若不是，政府可否考慮為全部諮詢委員會提供中英文版本的文件？第二個問題是：政府提到立法局、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等都有中英文的文件，但行政局的文件是沒有中文版本的，政府會否考慮也把行政局的文件譯成中文？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並不是所有伍議員所提及的諮詢委員會文件，都有譯成中文，倘委員會的成員都精通英文，而文件又是長篇累牘的話，那是不用翻譯的，而我們亦不會加以翻譯。主席先生，至於行政局方面，我當然不能透露行政局會議的內容，但或許我可以說，行政局的文件並不是有中英文版本的。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們之中有些是須要會見各類應徵者，例如申請秘書職位的人，在會見過程中，大都發覺申請人的英文水準，下降至驚人程度。在政府推行以中文為法定語言的政策時，會否同時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英文的水準也得以改善？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今午較早時所說，保持英文水準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關注的。以我的觀點來說，正如李柱銘議員的問題說，保持英文水準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而本局各議員在其所屬的委員會中，會毫無疑問對此問題加以留意，以確保水準得以保持。不過，政府當然並沒有忘記這個目標，而在學校推行中文的使用時，也沒有忘記同時須要保持英文的水準。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對於那些工作上有需要書寫中文、說普通話或其他中國方言的外籍公務員，政府在這方面給予何種鼓勵？又那些外籍公務員特別需要這類訓練？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有為他們提供課程，而且還是免費的，政府預算並鼓勵他們參加這些課程。我希望這已是夠鼓勵性了。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布政司給李汝大議員原本問題的答覆中，我發覺其中第五段曾提及一些經常要用中文的職級。請問這些職級是否包括行政主任和政務主任在內？假如現在無明文規定投考行政主任和政務主任的應徵者一定要懂得中文，請問將來可否加入這一規定？

布政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就我所知，行政主任、政務主任和勞工主任都必須懂得中文，而這也是該等職級的其中一個招聘條件。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布政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我並不是問如何去保持一個我認為已經是低落的水準，而是問怎樣去改善這個水準。

主席問（傳譯）：對不起，李議員，你現在是問甚麼？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我是問政府會否考慮改善英文的水平，而不是保持原已低落的水準？

布政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

陳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去教導那些不懂本地話的中國移民學習這種在商業上至為重要的中國方言？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希望這問題可事先告知我，使我可準備作答。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有注意到大多數香港人所用的是一種中英夾雜的香港話？若有的話，政府有否採取措施去提倡使用較純正的中文或英文？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由司徒華議員出任主席的中文教科書委員會定會對這個問題，好好處理。

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破產或清盤申請

三、 彭震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於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工人經勞工處介紹到法律援助署進行破產或清盤申請後，平均需要等候多久，此等申請才能入稟法院？
- (b) 與一九八四／八五年度之等候時間比較如何？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工人經勞工處介紹到法律援助署，便會有預約時間，大約 8 個工作天後便可與該署的專業人員見面。然後再等候 3、4 個工作天，待有關文件擬備妥當後，才能入稟法院。

如果未能即時提供破產或無力償債行動的證據，則等候時間或會更久。遇到這種情形，便須查明僱主確實沒有能力償付欠下債權人的款項。如果工人要依賴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則須預先 7 個工作天發出破產通知書或預先 21 個工作天根據公司條例第一七八條發出通知書，才能入稟申請。

另一方面，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有實際跡象顯示僱主企圖變賣資產，以規避債權人索償，則可於 24 小時內入稟。

由於等候時間的長短視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很難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等候時間作直接的比較。不過，由於過去幾年間的申請數目增加，等候法律援助署初次接見的時間已由 4 個工作天增至 8 個工作天。當局會在短期內增聘合資格的職員處理案件，屆時情況當會有所改善。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在 85/86 年度，通常來說，工人要等候二至三個月，有些甚至超過四個月。工人必須經法律援助署申請到破產或清盤令之後，才可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布政司的答覆，說短期內政府會增聘合資格的職員來處理、改善目前的情況。但我很想知道，何謂短期內政府進行增聘人手呢？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短期內即是未來這幾個月之內。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法律援助署通常提供的是不懂中文或粵語的外籍律師，這樣會否影響到處理案件的時間呢？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未曾聽說過因為不懂說粵語而影響處理案件的時間。

的士牌照問題

四、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在一九八六年餘下的日子簽發新的士牌照問題，政府會否考慮只發牌給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以及確保這些牌照最少在五年內不得轉讓與別人？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原則上，我反對限制簽發新的士牌照給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或禁止在指定期間內將的士牌照轉讓，而我亦不打算提出建議去這樣做。我不認為從上述的措施可以獲得甚麼好處，事實上情況會剛好相反。

我知道一些人關注到的士牌照可能為大公司所壟斷，作為投機用途。不過，這些憂慮並無事實可以證明。正如我最近在本局所說一樣，目前全部的士之中約有 95% 已為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所擁有，餘下的 5%，即 740 個牌照則分別為 46 間公司所擁有。這個分佈的模式並無顯示有壟斷情況的存在，而且不須要實施限制性的措施，限制簽發新的士牌照給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

至於投機方面的問題，最近進行的一項檢討顯示，實際上，自一九七七年起，市區的士的平均投標價，以實質計算下跌了 23%；而自一九八〇年起，新界的士的平均投標價則下跌了約 90%。一般人都相信投機活動推高了的士牌照的投標價，上述情況正好相反。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嚴禁轉讓的士牌照的工作是極為困難的，只要人們對的士牌照仍有需求，這樣做很可能導致有黑市的交易。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今年市區的士牌照的投標價，平均每輛約為三十萬元，此數目比去年的平均投標價約高出 50%，這是否事實呢？此外，運輸司可否確實一下運輸科是反對在今年的下半年，限制直接簽發牌照予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主要是因為政府希望將牌費保持於高水平？

運輸司答（傳譯）：對於問題第一部份的答覆是：固然今年一月所發出的一批為數一百個的牌照的投標價比前一批高出 32%，但正如我曾經說過的，自從一九七七年開始以投標方式簽發的士牌照以來，圖表顯示的士牌照的投標價，以實質計算下跌了 23%。至於第二部份，主席先生，是較難作答的。雖然今年七月十七日便會達致現時的最高限額，但是直至現在，對於是否應該繼續簽發新的的士牌照，還未有所決定。

謝志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鑒於某些關注此問題的團體，曾透過我所屬的區議會，向我遞交一份關於香港的士供過於求的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現在的士供應情況是否能滿意地證明有需要再簽發新的的士牌照？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件事現在也是正在進行檢討，我不能在總督會同行政局還未作出決定前發表意見，以免影響其決定。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到增加的士牌照轉讓的費用，以減少牌照投機轉讓的風氣呢？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的士牌照是可以隨意轉讓及隨時出售的；而在目前的法例下，對於的士牌照的出售或的士牌照的牌價是沒有限制的。

無牌醫生的檢控問題

五、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無牌醫生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內，檢控無牌醫生的個案數字、判處的模式、最高和最低的罰款額及最長和最短的監禁期間；
- (b) 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替病人非法墮胎及／或使用第 I 或第 II 附表所列的毒藥；
- (c) 在當局成功檢控無牌醫生之前，經這些醫生診治的病人數目平均有多少？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對無牌醫生所判處的罰款額及監禁期間，以確保所判刑罰足以對這些非法行為起阻嚇作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前三部分所問及的檢控無牌醫生案件，現行有關刑事檢控的統計辦法恐未能即行提供所需的數字。我知道如果由人手點算這些數字，便需要翻查檢控檔案不下二十七萬卷之多。

不過，列出醫務衛生署在過去三年內接獲對無牌醫生的投訴數字，或許有助各位瞭解情況。一九八三年的投訴有 44 宗，一九八四年有 73 宗，一九八五年則有 66 宗。在上述三年內，該署曾就此等投訴聯同警方分別進行了 84、112 及 92 次突擊搜查。但我要清楚說明，這些祇是投訴和調查的統計數字，而非檢控或定罪的數字。

至於葉醫生的問題的最後部分，政府正考慮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四三章）大幅增加對非法行醫的刑罰，並建議對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六一章）作出同類修訂，以便對付在診療所以外地方發生的違例事件。如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我希望在下一年度會期初，將有一條結合了這些建議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討論。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得知政府正考慮大幅度提高非法行醫的刑罰，實在使人感到欣慰。我只想補問這條問題，就是關於無牌醫生的問題，最先是由醫務衛生署着手調查，其後再由律政司署進行起訴的；政府會否考慮加強該兩個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以便律政司署可以把最後結果（例如檢控和定罪的情況）報知醫務衛生署？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一定會查詢是否可以這樣安排。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正採取積極措施以防止非法行醫。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剛才所提及的 84、112 和 92 宗投訴個案和警方突擊搜查，醫務衛生署有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涉嫌有關的人士會否遭檢控或定罪？如果有的話，請問有甚麼數字？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突擊搜查後的確切行動，恕我未能夠取得有關的確實數字。但是我會向醫務衛生署再作查詢，然後把結果告知招議員。（附錄四）

巴士路線的劃分

六、 廖烈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署有否制定一套標準以劃分市區巴士路線與郊區巴士路線？若有，可否說明釐定該等標準的基礎，以及該項劃分對巴士收費及班次的影響？及
- (b) 隨着人口的轉移，有些原屬郊區的地方，現已被一般人視為市區。有鑑於此，當局會否就上述轉變，檢討現行的劃分巴士路線辦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巴士路線確實分為數個類別，其中包括市區及郊區兩類。這種劃分辦法顧及的因素有幾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巴士路線行經地區的人口密度及乘客人次的需求。例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開辦的市區路線行走範圍僅止於九龍、沙田及荃灣；其餘路線均屬郊區項下。至於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行走由柴灣至堅尼地城人煙稠密一段的各條巴士路線目前是屬於市區一類，而行走半山區及港島南區則為近郊區路線。

由於路線類別中包括不少各不相同的車費等級，以致難以就市區與郊區巴士車費的差別作一全面的比較。不過，郊區及近郊區路線的車費一般較為高昂，藉以反映出沿途上車的乘客數目較少，日間各段時間的乘客需求高低不一，以及開辦這些路線成本較高等情況。不過，班次密度的決定因素在於乘客的需求量，與路線分類無關。

運輸署經常確有考慮各地區的新發展形勢及人口分佈的改變，從而檢討劃分巴士路線的辦法。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而言，新界郊區路線的車費等級已與市區路線的相當接近，反映出新界的都市化情況有增無減。至於中華巴士有限公司，運輸署現正與該公司進行商討，以便根據近來的房屋發展情況，特別是南區的房屋發展情況，檢討劃分巴士路線的辦法。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港島南區近年因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不斷發展，以致人口大為增加，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將該區原本劃為郊區的巴士線，改為市區巴士線？如果會的話，在收費和班次方面是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會的。我已經說過，運輸署現正與中華巴士公司進行洽商，特別關注到南區的巴士線，我們會考慮到人口的增加和各類活動的增加，以決定是否須要將現時劃為郊區的巴士線改為市區巴士線。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為防止兩間巴士公司經常增加收費，可否在兩次加費之間，設立一個最低限度的時間限制。如果不可以，為甚麼不可以？
- (2) 政府曾批准的兩次加費之間最短的時間距離是多久？
- (3) 政府曾批准每條路線收費的最大增幅百分比是多少？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實在有點離題。不過，我會嘗試回答。導致收費增加的因素是經營成本的增加和乘客人數的改變等因素；所以，很難說加費應在某特定的時間進行。不過，主席先生，有關加費一事，通常有兩種主張。其中一種認為加費應較頻密，但每次加幅則應較少，所以，我認為不可能定下一個時間的限制。我無法記得兩次加費之間最短的時間距離是多久。不過，一般而言，巴士公司很少不足一年便增加收費，而每年增費一次差不多已成為慣例，不過也曾經有過兩、三年沒有加費的情形。至於最大的增幅，中華巴士公司最近一次標準收費增加是兩毫，實際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但已是標準收費的 25%。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將與中華巴士公司進行洽商，檢討現行路線的劃分標準，但是，我希望知道南區方面的檢討甚麼時候可以進行和完成，並且會否徵詢有關團體，例如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希望能盡早進行檢討，並在九月前完成。運輸署將會諮詢各有關團體，包括南區區議會，該會曾進行一項有關的調查，我們必定考慮各方面給我們的意見。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有人認為巴士公司容易獲准加費是為要增加地鐵的競爭能力，請問這種說法是否有相當的真實性？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不對，現在的政策是要使消費者獲得足夠的選擇，以合理的費用得到自己選擇的交通工具。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投訴警務人員的問題

七、 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就市民投訴警務人員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內共有多少宗投訴個案？
- (b) 其中有多少宗是有事實證明的？及
- (c) 當局對於證實了犯過失的警務人員，採取了甚麼紀律處分？
- (d) 當局決定向有關的警務人員採取刑事訴訟程序時所根據的一般政策？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林議員所欲知的資料，可在兩局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年報內找到。這些年報都有提交立法局省覽。年報內更包括對警方所作投訴的分析，其內所載的分析比我在這裏對這條問題所能給予的答覆，詳盡得多。為方便參閱起見，現把上述年報的有關資料，轉錄於後：

- (a) 過去三年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u>一九八三年</u>	<u>一九八四年</u>	<u>一九八五年</u>	<u>總數</u>
3 873	4 326	4 438	12 637

- (b) 過去三年的 12 637 宗投訴中，共有 19 185 項是獨立輕微罪行的指控，其數字如下：

<u>一九八三年</u>	<u>一九八四年</u>	<u>一九八五年</u>	<u>總數</u>
5 668	7 004	6 513	19 185

經證實的指控數字為——

	<u>一九八三年</u>	<u>一九八四年</u>	<u>一九八五年</u>	<u>總數</u>
數目	514	594	526	1 634
(佔指控總數的%)	(9.1%)	(8.5%)	(8.1%)	(8.5%)

- (c) 所接獲的個案涉及 22 033 名警務人員。對被證實犯過失的人員採取行動的數字如下：

	<u>一九八三年</u>	<u>一九八四年</u>	<u>一九八五年</u>	<u>總數</u>
(i) 以刑事罪行檢控	28	40	24	92
(佔被投訴警務人員的百分率)	(0.5%)	(0.5%)	(0.3%)	(0.4%)
(ii) 正式紀律聆訊	126	129	178	433
(佔被投訴警務人員的百分率)	(2.0%)	(1.6%)	(2.3%)	(2.0%)
(iii) 被警告	163	157	107	427
(佔被投訴警務人員的百分率)	(2.6%)	(2.0%)	(1.4%)	(1.9%)
(iv) 被勸誡	558	934	839	2 331
(佔被投訴警務人員的百分率)	(9.0%)	(11.8%)	(10.6%)	(10.6%)
總數	875	1 260	1 148	3 283
(佔被投訴警務人員的百分率)	(14.1%)	(15.9%)	(14.5%)	(14.9%)

- (d) 凡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有關方面都會進行詳細及全面的調查。調查完畢後，結果將交由律政司署的刑事檢控科研究，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去進行檢控，若然的話，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

八、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在一九八四年發表的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到現時為止，已實行了工作小組所提出的那些建議？不實行其他建議的理由是甚麼？
- (b) 有沒有採取行動，加速完成原定在一九八四年啓用的三間特殊幼兒中心的興建工程？
- (c) 當局對於特殊幼兒中心和普通幼兒中心的裝備，是否採用同一標準？若然，理由是甚麼？
- (d) 有關在三間新的特殊幼兒中心實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標準，及改進現有的七種學前服務以符合既定的標準方面，目前的情況怎樣？
- (e) 政府是否有計劃為特殊幼兒工作員舉辦兩年制全職訓練課程？及
- (f) 當局會否考慮將特殊幼兒工作員的基本學歷從中三提高至中五？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本人現依次逐一回答上述問題：

- (a) 請參閱附錄所載列表，該列表概述報告書各項建議及其進展情況。
- (b) 問題所指的三間特殊幼兒中心，其中兩間設於石硤尾及隆亨邨，完成後將由香港痲痺協會營辦，而另一間則設於沙田秦石邨，日後將由協康會營辦。
 設立首兩間幼兒中心的政策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當局批准，有關機構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用以支付各項非經常開支，而該項申請已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
 財政科現正審核上述兩項計劃，一俟獲得撥款，有關機構即可進行該等計劃。
 設立位於秦石邨的第三間特殊幼兒中心的政策在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批准，而有關機構在同年十月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津貼。在與有關機構進行詳細商討後，當局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將申請呈交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核。各委員認為雖然各項裝備的費用頗高，但仍建議將該個案押後，直至有關方面就其他兩間中心的資助水平達致意見一致為止。
- (c) 鑑於弱能兒童的特殊需要，特殊幼兒中心須安裝若干特殊設備，而裝備亦須作特別加工處理。故此，此等中心的裝備的標準比普通幼兒中心的裝備的標準要高。
- (d) 建議的用地分配標準已為計劃中的三間新幼兒中心所採用，至於如何實施與職員標準有關的各項建議，則仍在討論中。

但是，對增加現有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所佔面積，以闢作訓練場地的建議，工作小組並不加以支持，原因是有關幼兒中心目前所獲分配的地方，已超逾幼兒中心條例所規定的標準。

由於目前所有中心在樓面面積方面皆符合現行的法例規定，故政府目前並不打算增加這些幼兒中心的各項裝備或將之加以擴充，而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策劃興建更多新的中心以增加收容額，而非增加現有中心的裝備。同時，暫時來說，政府亦不擬為這些中心提供額外人手。

- (e) 有關當局認為建議為特殊幼兒工作員舉辦的兩年制全職訓練課程，以目前情況看來，並不可行。
 建議規定幼兒工作員須在完成中五課程後，接受兩年職前訓練，而在目前情況來說，修畢該課程的學員入職時的起薪點僅為總薪級表第 7 點。同樣接受過兩年訓練的香港理工學

院社會工作學文憑畢業生的起薪點即為總薪級表的第 14 點。兩者相比之下，前者的待遇顯得十分低劣。這種安排並未能鼓勵合適的畢業生投身特殊幼兒護理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雖然有建議將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起薪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9 點，但這種課程不單止不可行，而且也不切實際。

取代建議的兩年制職前訓練課程的其他辦法如下：

- (i) 一年制的職前日間幼兒工作學證書課程。這項課程現正由香港理工學院開辦；
 - (ii) 具經驗及興趣且修畢(i)課程的人士可繼續修讀為期一學年的在職課程。是項課程重點特別在於弱能兒童的護理工作，將會是香港理工學院目前開辦的六個月制課程的一項延伸課程。
- (f) 這是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建議假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起薪點會由總薪級表第 7 點提高至第 9 點，同時並會開辦兩年制的職前訓練課程。不過，由於財政緊縮，加上當局認為兩年制的職前訓練不切實際，以致經改善的薪級至今仍未實施。這項建議目前須由社會福利署重行研究以便決定是否須要調整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入職資格。

附錄

(a) 到現時為止已實行了工作小組的那些建議？不實行其他建議的理由是甚麼？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

進度

辨別弱能兒童及評定弱能程度

導致弱能的社會及環境因素

12.1 工作小組建議醫務衛生署署長應將成長期甄別測試程序所包括的範圍擴大，以便找出源自社會或環境的因素，方法是在現時採用的測試記錄表上所列的各種因素之後，另加一個「社會因素」的項目，以及訓練測試人員去識別這些社會因素。

建議已實施。

有關透過綜合觀察計劃而發現的弱能和反常兒童的統計數字

12.2 工作小組建議醫務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組應負責將下列地方所發現的所有弱能兒童記錄在案。這些地方包括產房、綜合觀察計劃診所、母嬰健康院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並應鼓勵私家醫生和志願團體將他們發現的個案轉致家庭健康服務組。其後這些個案應由家庭健康服務組全部轉呈弱能人士總登記處。

建議已實施。

有關綜合觀察計劃的宣傳

12.3 工作小組建議應為綜合觀察計劃加強宣傳，以及研究透過傳播媒介宣傳這個計劃的可行性。

有關綜合觀察計劃的宣傳已加強。宣傳工作將由醫務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組的職員不斷進行，亦定期透過傳播媒介進行。

附錄 (續)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進度**綜合觀察計劃的策劃比率**

12.4 工作小組建議醫務衛生署署長檢討目前在策劃成長期甄別測試時所採用的策劃比率，以確定在功效方面，這個計劃還差多少才達到原定 95% 的目標，以及確定這個有效程度是否可予接受。

一九八四年的康復服務工作計劃檢討將策劃比率重訂為 90%、70%、50%、30% 及 20%；根據綜合觀察計劃而策劃的服務將以這些比率為基礎。

新訂的策劃比率較原訂 95% 的目標更為實際，因為在本港出生的嬰兒中，約有 20% 現正或將會由私家醫生一直護理。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建設計劃

12.5 工作小組建議這些中心的建設計劃應繼續作為優先項目處理，以確保能夠依照目標日期完工。

目前共有 6 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策劃中。

一間位於觀塘分科診所內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將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啓用；4 間（分別位於屯門醫院、西九龍醫療康復中心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下葵涌診所以及沙田學童牙科診所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訂於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落成；另一間則位於高街醫療及教育中心，訂於一九九〇年竣工。

為 0 至 2 歲的弱能兒童提供的服務**推行一個早期教育及訓練計劃**

12.6 工作小組建議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推出一項新服務，以便為兩歲以下的弱能兒童提供訓練。這項服務應於地區性的中心提供。

兩間新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現正在實際的策劃中，預期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啓用。現時共有 11 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正在策劃階段中，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將另提供 560 個名額。

12.7 此外工作小組並建議，如果現有的早期干預計劃的操作條件是和新成立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操作條件相同的話，則前者應該撥歸後者的管轄範圍，並由社會福利署補助。

6 個現有的早期干預計劃已撥歸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管轄範圍，並由社會福利署補助。提供的名額共有 320 個。

為 2 至 6 歲的弱能兒童提供的服務**在康復過程中，幼兒中心和特殊學校預備班所扮演角色的分界**

12.8 工作小組建議應遵循以下所定的分界：

- (a) 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

這些中心在康復過程中的主要工作，是為各類型的弱能兒童提供照顧和訓練，為這些兒童日後的發展打好基礎。這些中心所提供的訓練，旨在培養弱能兒童的成長技能（即認識事

當局現正遵循在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與特殊學校預備班之間所定的分界。

附錄 (續)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進度

物、感官應用、溝通／語言、自我照顧和群體方面的技能)。弱能兒童可在兩歲時入讀這些中心，至於弱智兒童則可留在這些中心，直至他們 6 歲為止。

(b) 特殊學校的預備班

這些為失聰、失明及傷殘兒童而設的預備班，基本上是為他們提供教育，目的是培養他們的語言、閱讀、寫作和一般學習能力、以及在群體和行動方面的技能。預備班的設立，可確保幼稚園教育和小學教育互相銜接，使升讀的兒童有順利的過渡期。

這些學生主要是弱能兒童，除此之外，他們亦可能有輕度弱智。通常弱能兒童在 4 歲便入讀預備班。

為弱智兒童開設預備班

12.9 工作小組建議弱智兒童在繼續接受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以及建議的兼收弱能兒童幼稚園計劃所提供的訓練。

已依照建議進行工作。

兼收弱能兒童的幼稚園計劃

12.10 工作小組建議應在幼稚園為 3 至 6 歲的輕度弱能兒童推行一個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教育署會在一九八五年在 10 間非牟利的幼稚園展開一個試驗計劃。

有 23 間機構獲邀考慮參予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但當局只接獲 9 份申請。試驗計劃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展開。當局已在選定的非牟利幼稚園中推行一項兼收弱能兒童的計劃。

為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提供輔助服務

12.11 工作小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教育署署長和醫務衛生署署長應諮詢志願機構的意見，考慮為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提供專家性質的輔助服務。

社會福利署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正考慮應怎樣為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提供最佳的輔助服務。同時，教育統籌科的康復組計劃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經費，以聘請兩名研究助理員，為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制訂一般計劃，就怎樣在這些中心訓練弱能兒童提供具體的指引。

自閉症兒童的學前訓練

12.12 工作小組建議應提供一項分為三個階段的訓練。這項訓練應在一九八五年兩班試驗性質的自閉症班級有結果後再行檢訂。

根據檢討報告書的研究所得，工作小組建議所有弱智人士特殊學校應由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在兩年內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教育。目前已有 5 間特殊學校自一九八五年九月開始小規模地開辦建議提供的教育，作為試辦計劃的延續。醫務衛生署的精神病科則繼續負責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治療及重新評定他們的自閉程度。

附錄 (續)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進度**弱能兒童學前服務人員的訓練****三項建議開辦的訓練課程**

12.13 工作小組建議應為照顧及教導未屆學齡的弱能兒童的幼兒工作人員及主任以及幼稚園教師提供下列訓練課程：

- (a) 2 年制全日職前訓練課程，對象為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及設有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
- (b) 6 個月制兼讀在職訓練課程，對象為目前照顧及教導未屆學齡的弱能兒童的幼兒工作人員及幼稚園教師，以及在兩年制課程開辦前入職的人士；及
- (c) 6 日制在職課程，對象為設有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特殊幼兒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主任。

見問題(e)的答覆。

首兩屆的 6 個月制課程現已圓滿結束，第三屆則正在籌辦。每屆名額為 40 人。

社會福利署目前為幼兒中心主任開辦的管理課程現已擴展至包括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主任。

預備班教師的訓練

12.14 工作小組建議應擴大栢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師課程的範圍，使特殊教師在教導殊教師在教導各類未屆學齡的弱能兒童方面有足夠的認識。

已依照建議進行工作。

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的基本資格

12.15 工作小組建議應將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的基本學歷提高至中五，以便他們可從建議開辦的訓練課程中獲最大的裨益。

見問題(f)的答覆。

規定接受的 6 個月制在職訓練課程

12.16 工作小組建議所有在職的幼兒工作人員均應修畢 6 個月制的訓練課程，作為本報告書建議重組職系藉以訂定新薪級的一個條件。

幼兒工作人員薪級檢討

12.17 工作小組建議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薪級應在開辦兩年制職前訓練之前加以檢討。

見「編制標準」項下附註。

附錄 (續)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進度**編制標準及設備列表**

12.18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下開中心的編制標準：

- (a) 特殊幼兒中心（包括設有宿舍的幼兒中心）；
- (b) 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

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修訂特殊幼兒中心的設備列表。

12.19 工作小組亦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編制標準及設備列表提出建議。

統籌資料配合系統

12.20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一個統籌資料配合系統，其功能如下：

- (a) 保存有關中心內所有空額及輪候人士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分發各部門及機構；
- (b) 透過統計所得的資料及聯絡工作去確保屬於優先處理組別（特別是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個案能夠獲得所需服務；
- (c) 安置難以入讀中心的兒童，例如嚴重及多重弱能的兒童；
- (d) 編制統計資料，以便擬定計劃時可作參考；
- (e) 確保所有需要服務的兒童能盡快獲得服務；
- (f) 確保兒童在成長及發展的過程中，能在適當的年齡及成長階段順利地從某一類中心轉往另一類中心，接受有連貫性的教育與訓練。

12.21 工作小組建議社會福利署與教育署應在諮詢志願機構及醫務衛生署的意見後，開始統籌資料配合系統的設計工作，以便這個系統能在一九八五／八六年投入服務，以配合有關方面設立擬議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實施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的試驗計劃。

編制標準

由於財源短缺，當局未能實行為特殊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建議的編制標準。有關方面會在適當時候把這項建議列入財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中，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設備列表

新成立的中心在原則上會採用特殊幼兒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新擬訂的設備列表，但實際上，由於環境的轉變（例如地點在環境上的限制），設備列表須要經常修改。工作小組建議的設備列表現供社會福利署作參考用途。

由於財源短缺，加上社會福利署在增聘人手方面實施零增長率的政策，所以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設立統籌資料配合系統，但社會福利署正就設立這種系統的問題向當局申請一部微型電腦，並正與教育署討論有關細則。

由於財源短缺，加上社會福利署在增聘人手方面實施零增長率的政策，所以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設立統籌資料配合系統，但社會福利署正就設立這種系統的問題向當局申請一部微型電腦，並正與教育署討論有關細則。

附錄 (續)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撮要進度**服務的需求、提供和不足之處****擴充計劃**

12.22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下列增設服務的比率：

- (a) 特殊幼兒中心——每 5 年平均增加 180 個名額；
- (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首先開設 10 間每間設有 60 個名額的中心，其後每年增加 6 個單位；及
- (c)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如果試驗計劃成功的話，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應平均每年增加 120 個名額，兼收弱能兒童幼稚園則每年增加 10 個單位。

4 間特殊幼兒中心已計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辦，可提供 204 個名額。一九九〇／九一年度將有 17 間特殊幼兒中心落成，可額外提供 936 個名額。

只有 6 間現有的早期干預計劃改為獲得補助的計劃，及初步被考慮撥歸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由於計劃新的中心需時，所以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內只有兩間新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可望啓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主要為 0 至 2 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服務，但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對這些中心的實際需求似乎不大。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可容納 320 名兒童，但只有 67 名 0 至 2 歲的兒童入讀，17 名同年齡的兒童則在輪候入讀的名單中。餘下名額則由 2 至 6 歲的兒童填補。

由於經費不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只能提供 30 個額外的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名額。本年度計劃提供的數額亦相同。

由於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本港對兼收弱能兒童名額的需求，所以在兼收弱能兒童的幼稚園增加服務一事，將視乎檢討結果和試驗計劃的成績而定。

對服務需求所作的檢討

12.23 教育統籌科應每年檢討弱能兒童對學前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所提供的學前服務。

社會福利署發現，有關輕微弱能兒童對普通幼兒中心的兼收弱能兒童名額的需求並不實際（一九八六年的需求為 5 910 個），而且，如要提供這些服務，則需要約 1 000 間普通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本港對兼收弱能兒童幼兒中心名額的需求。

可代替擴充服務的其他選擇

12.24 工作小組建議，如有需要，將來可考慮下列增加服務的建議：

- (a) 應擴充兼收弱能兒童的幼稚園，為輕微弱能的兒童提供更多名額；
- (b) 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應增設人手比例，以便提供更多名額；及
- (c) 社會福利署應考慮開辦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

- (a) 由於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本港對兼收弱能兒童名額的需求，所以在兼收弱能兒童的幼稚園增加服務一事，將視乎檢討結果和試驗計劃的成績而定。
- (b) 在考慮增加人手比例時，必須徵詢志願機構的意見，因為這類服務主要是由志願機構提供。
- (c) 社會福利署的戴麟趾日間托兒所已為輕微弱能的兒童提供 10 個名額。

聲明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

一九八五年工作報告書

陳壽霖議員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中，有一份是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五年的工作報告。這份報告是該小組最後一份年報，因為該小組已於本年一月解散，由新成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取代。

年報的形式像以往一樣，概述一九八五年內該小組的工作情況。從年報內容可見，該小組去年審查的警方調查報告比往年多，這是承接該小組自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便出現的工作個案漸增的趨勢。年內，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新投訴個案比一九八四年的紀錄略有增加，和一九八四年一樣，大部份新個案是直接向警方提出的。

年報亦闡述到在答覆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所提出的詢問時，曾建議多項有關警方處理投訴時應採取的步驟和指示，為整個投訴制度的功能和效率帶來若干改善。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詳細研究「檢討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公佈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將於一九八六年一月改組，藉以進一步增強其監察效能。新成立的小組定名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將會有太平紳士加入為成員，並且設有提供支援服務的秘書處，其主席和兩位副主席由兩局非官守議員出任，其餘八位成員則為太平紳士。「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不再是兩局非官守議員轄下的組織，其秘書處實際上是以獨立部門身份執行職務。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仍由總督委任，唯一的官方成員仍然是律政司，正如他以往是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中的唯一代表一樣。「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成立後，將會採用新的監察程序。

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向警務處處長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致謝，感謝他們的合作和對已解散的常務小組及新成立的委員會的協助。我更感謝本局同寅以往和現在對我們的支持和協助，謝謝各位。

政府事務

動議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決議案。

本局已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一項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補充計劃。今次提出的決議案，旨在修訂這個補充計劃。

各位當仍記得，由於一些發生交通意外的車輛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有五間已宣佈破產，因此當局實施了這個補充計劃，使這些交通意外的傷亡者獲得特惠補償。

負責實施這個補充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是於本年較早時期委出，主席為蘇國榮先生。在執行職務期間，該委員會發現這個補充計劃的條款有若干欠妥善的地方，因此必須作出修訂，以便這個計劃能夠按照原意實施。這些修訂主要關乎補充計劃的管理，以及澄清一些疑點，計劃的本質則保持不變。

現時提交本局的決議案所附上的已修訂計劃，明確訂定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手頭上的資料，運用其酌情權去決定一些事項，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證據。這些事項包括釐訂申請人的資格、任何被告或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應達到甚麼程度、每份賠償申請的限額、每筆特惠金的數額，以及決定所有在實施這個計劃時所產生的問題。

修訂後的計劃亦使委員會可以辦理和接受一些賠償申請，而毋須理會任何有關的起訴期限是否已屆滿。因為委員會曾收到一些申請，而這些申請所涉及的個案是並沒有經過法律訴訟程序而現在又已超越起訴期限的。這項修訂是必需的，以便委員會能處理這些個案。

有關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代位權的條款，亦予以澄清。

最後，主席先生，遞交賠償申請書的期限現已延長至本局通過本決議案後一個月。當遞交申請書的期限在四月四日屆滿時，有關方面共收到 426 份申請。雖然大多數符合資格的人士已遞交申請書，但委員會相信可能仍有一些人對這個計劃未有所聞。我希望申請期限毋須再次延長。本局在去年十一月得悉這方面的財政承擔總額將不超過 1 億元，而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延長期限的建議將不會導致這個承擔總額有任何增加。委員會預期所有申請書將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審核完畢；將申請期限延長，定不會阻延當局付給傷亡者的最後一筆款項。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噪音是政府要解決的多個環境問題的其中一個。現提交本立法局審議的這個條例草案是關於一種特別形式的噪音，即飛機發出的噪音。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位置所在，很多人居住在鄰近機場或在飛機航道必經的地區，須忍受飛機操作所發出的噪音。

多年來，政府採取的是行政措施，諸如為減少飛機噪音所產生的影響，一般禁止飛機在夜間起飛和着陸。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旨在賦予有關當局法律上的權力，減少飛機噪音所造成的妨擾，以及使有關飛機發出噪音的國際標準和推薦措施得以實施。有關這方面的標準和措施則載於一個附錄內，即國際民航協定附錄十六（本條例草案亦有提及這個附錄），而香港通過英國成為該協定成員之一。國際民航組織承認飛機噪音所能造成的妨擾，於是採納附錄十六所載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規定，總督有權決定在指定日期起對某一類飛機規定需持有噪音證明書（或持有符合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其他類似證明）才准許在本港升降。民航處處長授權在特別情形下如有正當理由，可豁免此項規定。本條例草案若然獲得通過，將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推薦和英國及其他國家實施該協定的方法，建議逐漸分階段執行噪音證明書的這個規定。因此，由今年九月一日起本地註冊的飛機需持有噪音證明書，而外地飛機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某一日才須符合這項規定，日子尚未訂出。簡言之，這些規定的一般效果是禁止款式較舊而噪音較大的飛機在本港升降。

主席先生，誠然，在實施這方面法規的最初階段，對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全面飛機噪音水平沒有即時顯著的影響，因為所有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均能符合有關法例。然而，這個立法的建議卻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了一步，當實施至第二個階段時，其全面影響是可以察覺到的。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民航處處長有權飭令飛機駕駛員採用所需的升降程序，藉以減輕噪音及震動的影響。此外，亦有條款對飛機在本港各機場升降的時間和次數加以規定。再一次說明，這些權力可以用來減低機場四周飛機噪音所造成的影響，尤其以夜間的一段時間為然。

本條例草案亦涉及一些附屬項目，在草案的摘要說明中已有頗詳細的敘述。

主席先生，我提議押後辯論是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海事處處長在簽發合格證書予在持牌船隻上工作的船員方面有更廣泛的決策權。

所有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持牌船隻均須有一名持有證書的船長及輪機員。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規定海事處處長須負責舉行有關的考試，並有權制定有關簽發合格證書的準則及程序的規則。這個

制度對大部份類型的船隻都十分適合，但對於簽發證書予在遊艇上工作的船員來說卻產生了問題。海事處處長並無獲權為遊艇簽發不同等級的證書，亦無權承認其他海事當局簽發的證書。條例還有多處是須要在程序上作出輕微改動的。

本條例草案第三條旨在修改主要條例的第二十九條，並且加入新的款文。修改後的條例賦予海事處處長更廣泛的權力，可以就不同等級證書的簽發、必須的考試和同等合格證書的認可制訂規則，及能更有效執行本條例的有關部份。再者，新增的第(6)款規定應就證書繼續有效訂出年齡的限制，並對證書再次延期作出規定。建議的年齡限制是六十五歲。如果到了這個年齡須要再延期，則必須由海事處處長認為該證書持有人能繼續勝任，體力合格和視力良好。這項條款規定如果證書持有人在六十五歲時沒有申請延期或申請不獲批准，其證書將會無效。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本法例，連同建議中的規例和規則，已為擁有遊艇人士的代表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防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只要具備適當的條件，便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接到申請後，該處長有責任去審核申請人的條件，有時更須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和會面，以決定他是否適合註冊。此外，該處長並須視察申請人所設的任何工場。

主席先生，在審核和視察程序上，消防處人員所要做的行政工作相當多。可是，現行法例並無賦予當局任何權力，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收回政府在審核、視察和註冊程序方面的開支。為了使此事與一般政策一致，本局議員或認為消防處處長應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收回全部行政費用。本修訂草案的目的就是要賦予消防處處長這種權力。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後，當局將建議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以列明實際的收費。

我現提議押後辯論本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致詞全文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以宣佈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公眾假期。」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

繼首次訪華之行後，女皇及愛丁堡公爵將於本年十月訪問本港。為隆重其事，以及讓本港居民有機會參加為這個盛典而舉辦的各項活動起見，現建議將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定為額外公眾假期。一如為慶祝一九八一年皇室大婚而定的額外假期，上述假期是全港市民的假期，故應根據僱傭條例及假期條例而定為假期。鑑於僱傭條例並無載有可制定額外法定假期的條文，故須為此而特別制定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在結構上大致與一九八一年公眾假期（慶祝威爾斯親王大婚）條例相同，並根據假期條例將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定為一般假期，以及根據僱傭條例將該日定為法定假期。故此，該日將為銀行、學校及政府部門的公眾假期。僱主須給予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額外一日有薪假期。

上述額外法定假期須根據僱傭條例第 39 條而實施。因此，如有僱主認為不便在十月二十二日給予僱員該日額外假期，則可在該日之前或之後六十日內任何一日給予僱員假期。

主席先生，我現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在一九八〇年，鑑於當時的租金情況，政府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有關租金管制、業主和租客之間關係的政策和法例。該委員會發覺，戰前樓宇的受管制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20%，而戰後樓宇的則約為 40%。顯而易見，這些租金水平過份偏低，而這點使到人們對投資建造房屋方面失去信心，特別是在出租房屋方面而言。該委員會的結論是，在情況許可下，當局應盡快盡一切努力加速廢除租金管制的工作，並必須顧及到有需要防止所做的工作會對社會和經濟帶來不良的影響。政府以這點為其長遠的目標。

結果，自一九八三年起，本局每年都有通過修訂的法例，這些修訂法例旨在逐步提高戰前和戰後樓宇的受管制租金，使到這些租金較接近市值水平和最後可以不用受到管制。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內的兩項主要建議其實是為達到政府這個長遠目標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基本上，在過去三年，當局一直有採取類似的行動，以達到這個目的。

基於政府的目標，以及有需要顧及對經濟和社會方面造成的後果，因此有必要詢問，在現時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安全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第一，受管制租金的平均水平是否仍大大低於市值租金水平？答案是肯定的，戰前樓宇的租金約為目前市值租金的 55%，而戰後樓宇的則約為 68%。

第二，物業市道的穩定程度是否足以進一步撤銷租金管制？自一九八三年開始以來，租金水平及物業價格大致上保持穩定。若從樓宇的供應角度來看，我們發現住宅樓宇在一九八五年的總供應量為 78 000 個單位，其中包括根據公共房屋計劃而興建的 30 000 個單位在內。一九八六年的預

計數字顯示年內共會興建約 80 000 個單位，而一九八七年則會進一步興建 82 000 個單位。鑑於一貫以來，樓宇的供應量頗高，故預料住宅樓宇的租金及價格可繼續保持穩定。在上述樓宇供應量已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市民不難找到租金水平合理的住宅單位。

我們須加以研究的最後一點是，在物業市道頗為穩定的情況下，租客是否受到足夠的保障，以防止業主將租金提高至市值租金水平之上。關於此點，我再次認為法例是足夠的，因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四部已載有規定，只要租客願意付出公平市值租金，其租住權是受到保障的。同時，條例第四部亦規定公平市值租金可由一獨立審裁處釐定。

在此情況下，主席先生，政府現建議進一步採取兩項措施，藉以提高受管制租金的水平。第一項措施所作的建議影響到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二部所保障的戰後樓宇的租客。藉以管制加租的租金管制措施規定，所有受管制租金最低限度可達到目前市值租金的一個百分比。雖然租金已逐漸增至這個最低限度的水平，但約半數的受管制租金仍然低於市值租金的 60%，而約三份一更低於市值租金的一半。故此，大部份租客所付的租金是遠遠低於實際水平的。

有鑑於此，政府建議由本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將受管制租金的最低水平由佔市值租金的 55% 提高至 60%，結果是在受保障的 105 000 戶租客中，約有 26 000 戶租金偏低的租客受加租影響，須繳付佔市值租金 60% 的租金，平均加租額為每月 568 元，或目前租金的 46%。在加租後，主席先生，這些長期受到保障而繳交低廉租金的租客所繳交的租金仍繼續比相類樓宇新租客所繳交的租金為低。餘下的 79 000 戶租客仍繼續受每兩年加租最高不得超過目前租金 30% 的規例保障，條件是加租後的租金並無超逾目前市值租金的水平。

第一個建議是關於戰前樓宇租金問題。這個建議是將這類樓宇的租金提高至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使更接近於早期戰後樓宇的最低核准租金。戰前樓宇租金是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的標準租金為依據。現行核准租金額訂明為相等於該標準租金水平的 27 倍，現建議將之調高為相等於該標準租金的 30 倍。

這項修改會使現時核准租金每月平均增加 132 元，增幅達 11%，約有 2 200 個住宅樓宇受到影響。這將使此等樓宇的平均核准租金提高為市值水平的 60%，這相等於戰後樓宇租金的最低水平。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亦對條例的第三和第六部作出若干項屬於技術性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對現行簡化收回小面積樓宇手續所規定的租值限額予以調整，而這些樓宇或是已被棄置或是被非法擁有或佔用。該條例的租值限額自上一世紀訂定後，從未作過修改，結果收回樓宇手續名存實亡。我現建議提高限額，規定這種手續對現時應課差餉租值不逾 30,000 元的該類樓宇一概適用，並建議今後立法局有權藉決議案而提高限額。最後，主席先生，為求能一致起見，現規定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可把原有條例第七部賦予他的權力，亦即關於寬免繳納款項或退還款項的權力，授予他的下屬，其實根據原有條例的其他章節他是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是政府企圖放寬租管所採取的行動，朝着一種制度邁進，即租金回到原來的由自由住宅樓宇租賃市場來決定，業主可以索取公平市值租金，而租客租住權則受到獨立的審裁處的充份保障。

各位議員諒必知悉，主席先生，政府每年都有對原有條例的執行方面作出檢討，今年也不例外，在建議修訂之前更會考慮到地產市道和修訂後對社會及經濟將會造成的影響。各位議員和市民大可放心，政府會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和租客及業主雙方的需求經過審慎的考慮才作出任何進一步放寬租管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提議押後辯論是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於一九六〇年制定的戒毒人治療與康復條例。政府當局是對這條條例進行檢討之後，提出修訂草案的，該項檢討的目的是使有關法例切合時宜，以配合法例規定的改變。

關於提高該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以及將年青人的最高年齡限制由 19 歲降低至 18 歲等修訂，署理律政司在條例二讀時經已提出。立法局專案小組成員認為這些修訂是合時和必需的，故決意全力予以支持。

但我想詳細談論第三條的修訂：那是規定太平紳士每三個月最少視察兩間戒毒所一次，而並非現時所規定的每月最少一次。這項修訂建議會對婦女康復中心的戒毒者產生不利的影響，因為新加入康復中心的戒毒者可能選擇短期治療，只需三至四星期便可離開。因此很多戒毒者可能沒有機會遇上太平紳士巡視，因而未能與他們談及自己在康復中心的體驗。這項修訂似違反當局委派太平紳士巡視戒毒所的原意，所以專案小組成員認為沒有必要作此修訂，尤其因為現時有足夠的太平紳士可擔任巡視工作。我們一致認為應撤銷條例草案第三條。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此條例草案。通過此草案後，便會依照新的規定，由總督委任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古物古蹟委員會的主席，而不再採用目前由文康市政司或其代表任主席的做法。

本人亦同意撤銷有關委員人數的限制。根據現時的規定，古物古蹟委員會最多只能有九名委員。撤銷限制可讓更多專業人士和代表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有關此點，本人建議當局考慮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各派一名代表出席該委員會。讓這兩個機構委派代表出席，對該委員會及整個社會均有好處。

本人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張有興議員支持這個條例草案。對於他提出的建議，政府定當加以考慮。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雷聲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鄉村車在新界一些地方已使用了許多年。在陸上交通只靠兩條腿的窮鄉僻壤，鄉村車對鄉間的發展便異常重要了。沒有鄉村車，離島居民的日常生活便會艱辛落後。不過，鄉村車也有其缺點。在長洲等有狹窄陡峭的小徑和擠迫的街道的地方，這些鄉村車所引起的阻塞和危險，已是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和市民大眾經常投訴的對象。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管制現時鄉村車的使用和將之合法化，賦予當局權力限制鄉村車的數量和使用，會解決不少受到投訴的問題，而我相信，鄉間居民和鄉村車使用人本身都會歡迎這條例草案的建議。

本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以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政府當局協助下，我們已頗詳細審查該條例草案的條款。我們大致上認為，該條例草案能達到其目的，提供一項管制鄉村車的簡單公平辦法。不過，我們也有一些保留。亦是由於這個緣故，我想藉此機會尋求政府當局保證。

許可證辦法好處之一是這些車輛可以購買第三者保險。我希望政府證實已向保險公司徵詢有關這項辦法的意見，而保險公司除支持這項建議外，還準備提供一些保費合理而實際的保險計劃。我更希望政府告知本局，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對鄉村車的適用程度和辦法。

該項條例草案賦予運輸署署長廣泛權力，包括限制簽發許可證的總數及發給某一地區的數額的權力，並可限制將許可證發給某些人或某類人。該條例草案還賦予運輸署署長限制鄉村車每日使用時間的權力。這些權力，對管制或減低某一特別擠塞地區的鄉村車輛數目甚有幫助。目前長洲十分擠塞，可能已有需要在這方面加以考慮。至於其他地區，我相信擠塞情況沒有那麼嚴重。鑑於這些權力的特質，最重要的是可以全面諮詢來決定，何時、怎樣和在那裡行使權力。在運用權力前，當局必須先考慮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地區委員會和區內有關團體的意見。此外，還須小心確保不會因限制簽發許可證數目而導致產生黑市許可證。我知道當局為避免引起這問題，將規定許可證只有效一年而且不得轉讓。

最後，運輸署署長將有權拒絕簽發或取消許可證。該項許可證辦法十分簡單，預料不會設有被拒發其他種類車輛牌照人士可採取的複雜法定上訴程序。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小心觀察許可證辦法施行第一年內的情況，以決定是否要有這方面的法定上訴程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雷議員支持這個條例草案。他提出的意見很有建設性，我想在這裏作一個簡短的答覆。

香港保險公會已證實，在保險收費表內，鄉村機動車輛將會列入「特別種類……手推車及載貨拖拉車」這個類別內，而這類車輛所須繳交的第三者保險費只是一個微小的數目。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盡早給予交通意外傷亡者或其家屬金錢上的援助，而不論因誰人的過失而導致該宗交通意外發生。如果交通意外是涉及鄉村機動車輛的，則傷亡者將亦有權接受該計劃所發放的援助金，但他們必須和這個計劃的其他受益人一樣，符合同樣的資格準則、遵照同樣的申請程序及履行同樣的法定責任。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任何限制許可證簽發數目的措施都是不會導致黑市活動的，原因是許可證的有效期只為一年，而且規定不得轉讓。同時，建議中的制度亦包括一項預防措施，規定許可證只簽發予有關鄉村機動車輛的車主。在有關車輛出讓或作廢時，車主必須將許可證退回運輸署署長。

雷聲隆議員建議應設立一法定組織以處理各項上訴事宜，這是值得重視的。他正確地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載有處理上訴事宜的法定安排，以便將簽發許可證制度簡化。但是，政府會密切監察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情況，如經驗顯示須設立一法定組織處理各項上訴事宜，則會立即建議制定有關規定。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現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第 2，第 4 至第 9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許賢發議員動議的譯文：本人動議將第 3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3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及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教育統籌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目前共有 11 間庇護工場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名額，其中 7 間工場由社會福利署管理，餘下的 4 間工場由志願福利機構開辦。目前有 67 名精神病康復者在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庇護工場內工作，這些庇護工場並沒有為精神病康復者或其他各類弱能人士提供固定的名額。現時有 370 名精神病康復者在志願機構管理的庇護工場工作，這些庇護工場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而開設。

附錄二

教育統籌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你可能希望知道直到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在為庇護工場取得訂單時，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附錄三

教育統籌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你可能希望知道受資助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庇護工場，在編配職員方面有相同的標準，即每二十名庇護工場工人便有一位導師，而其他職系的工作人員也大致相若。

附錄四

社會福利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醫務衛生署署長向我表示，就他所知，無牌醫生在過去三年被定罪的數字如下：

	<u>1983</u>	<u>1984</u>	<u>1985</u>
由醫務衛生署轉交警方處理的個案數目	44	73	66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5	40	30

我恐怕以現時的記錄辦法來說，當局實無法提供更詳盡的統計資料，原因湛保庶先生在回答原本問題時已解釋清楚。不過，醫務衛生署署長業已和警務處處長作好安排，規定凡是由醫務衛生署署長轉交警方處理的涉嫌非法診所案件或無牌醫生非法行醫案件，警方須將調查結果，包括檢控的結果告知該署。相信有了這個安排，當局將來便可提供較詳盡的資料。